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:30点开始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15:00至2019年5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13楼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琳女士。董事长冯鑫先生因公出差，未能亲自主持，公司未设副董事长，据此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琳女士主持公司股东大会。

（六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444,9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14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324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77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,4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,4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,4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听取了独立董事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44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0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44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0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44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0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44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0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44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0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44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0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44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20,4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冯鑫先生属于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关联股东, 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20,45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20,45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 69,444,91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20,4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格韵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, 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

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意见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格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